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8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本文件及[編纂]（連同其他所需文件）提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當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董事會」或「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泉峰汽車精密技術」	指	南京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3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982.SH），並由泉峰精密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為Chervon Global的附屬公司）及泉峰（中國）投資分別擁有35.75% 及23.12%的權益
「泉峰（中國）投資」	指	泉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泉峰（中國）工具銷售」	指	泉峰（中國）工具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hervon Global」	指	Cherv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09年7月30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德潤、翠鴻、宗谷、Vision Easy Investments Limited、Above Success Developments Limited及Francois D Sicart先生分別持有66.72%、24.67%、6.85%、1.14%、0.42%及0.20%
「泉峰香港」	指	泉峰（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1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泉峰國際貿易」	指	南京泉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前身
「泉峰管理服務」	指	泉峰（南京）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Chervon NA」	指	Chervon North America, Inc.，一家於2005年2月25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泉峰越南」	指	泉峰實業(越南)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月21日在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2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潘先生及德潤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GO Europe」	指	EGO Europe GmbH，一家於2015年11月20日在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Flex EL」	指	Flex Elektrowerkzeuge GmbH，一家於1980年11月27日在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翠鴻」	指	翠鴻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6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整體上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

[編纂]

「玖浩機電」	指	南京玖浩機電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宗谷」	指	宗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5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柯祖謙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2月7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潘先生」	指	潘龍泉先生，我們的主要創辦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長兼控股股東
「南京搏峰」	指	南京搏峰電動工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1年9月22日註銷
「南京德朔實業」	指	南京德朔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編纂]

「德潤」	指	德潤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5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機關，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

[編纂]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編纂]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
第37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編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Skil B.V.」 指 Skil B.V.，一家於2016年8月12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編纂]

「美國」	指	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